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10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03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032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103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防制學生涉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，請強化校園菸害防制
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82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持續加強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法規宣導，提醒學生避免於社群平臺或網路張貼、分享及展示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吸菸及使用電子煙行為之圖像、影片或文字內容，並強化媒體識讀、法治觀念教育及正確使用網路行為等，以降低學生受不當網路資訊影響而造成健康危害或違法風險。

三、為強化校園菸（煙）害防制教育，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菸害防制素養—教師版教學手冊」，請融入學



校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並運用即時通軟體或社群平台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及電子煙危害。

四、檢附國健署及國教署原函影本及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煙防制
2025/02/02
13:57:04
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